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二支队办公业务用房修缮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支队

日期：2024年10月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二支队采购报价供应商须知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我支队拟对办公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报价。我支队将根据各公司所报文件中的报价、企业管理实力、履约经验、报价响应程度、拟投入人员情况、项目工作内容（方案、计划、质量、安全措施）等方面通过综合评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支队办公业务用房修缮项目采购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最高限价为：27.92万元。

（四）施工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工。

（五）供应商须就清单中的内容作完整报价，总报价包含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次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签署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完成业务用房修缮工作。

二、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商务条款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工期4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缮项目并验收合格。

（二）装修相关材料按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1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量保证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执行。

（三）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装修装饰项目存在缺陷或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确认答复，并到达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装修缺陷责任期不少于12个月。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原因引起的装修材料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修缮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成交供应商需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维修材料和服务。

3.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技术、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施工全部通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全部款项。成交供应商需缴纳修缮工程款项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四、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价表（按照附件中报价汇总表填报并加盖公章）。

（五）项目实施、修缮方案（包含投入人员和供货方案设备的材料、参数以及项目组织计划、质量、安全措施等内容）。

（六）售后服务承诺。

（七）业绩证明材料。

（八）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主体信用记录结果。

五、其他须知事项

（一）供应商自收到询价采购文件之日起，可在工作日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联系我支队工作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查。联系人及电话：覃陆璐，0771-2817038。

（二）请于2024年10月12日上午12:00前将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一式五份）用信封密封好，送至我支队组织人事科（南宁市民族大道188号管理区办公楼一楼组织人事科）。组织人事科联系人及电话：全炜剑，0771-2810578；项目咨询联系人及电话：覃陆璐，0771-2817038。

附件：1.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支队望州路办公用房修缮项目清单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支队望州路办公用房修缮项目报价表

（本页无正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支队

 2024年10月8日